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91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秋芳

選任辯護人 陳品妤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51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49號、第2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周秋芳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坦承迄至本案案發為止，與彭仁和交往3年，花費均由被告支出，認為彭仁和根本沒有工作，明顯知悉彭仁和不僅未有不動產，亦無任何資力得以購買不動產，參以證人即告訴人林昶鵬於原審證稱：「(問：如果他是假裝來接洽工作，之後他跟你借錢，你會借錢給他嗎？)如果知道他是假裝的就不會。」等語，足見被告與彭仁和佯以商談裝潢施工等情，極易使與之接洽之告訴人林昶鵬、張健成(以下合稱告訴人2人)誤認對方為有資力償還債務之人，為求順利取得客戶委託，願意出借款項，難謂被告參與討論裝潢、施工或附和彭仁和之行為，未使告訴人2人陷於錯誤。

(二)又被告於警詢供稱：到110年5月24日我身上沒有任何錢跟存款，於原審供稱：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是我承

01 租，因為彭仁和沒有任何證件，新台幣(下同)750元的租金
02 也是我繳的，後來續租就是他繳的，但我不知道他的錢從何
03 處來，因為他沒有工作，也沒有帶任何存摺跟提款卡等語，
04 足見被告明知其與彭仁和已經山窮水盡，卻仍配合彭仁和編
05 造詐術，甚自稱在新竹工作，業已退休以取信告訴人2人，
06 且嗣後彭仁和有金錢可供支用，被告亦不問金錢來源而與彭
07 仁和共同花用，綜合本案情節，被告顯係與彭仁和於密切接
08 近之期間內，接連以修繕雲山水農舍為由，博取告訴人2人
09 之信任後，推由彭仁和以提款卡毀損要搭火車為理由借款，
10 其等所述及借款緣由均緊密相連而有一定鋪陳出場之邏輯，
11 倘非確曾謀議以此詐術與告訴人2人接洽，應無可能一再相
12 互配合，堪認被告與彭仁和向告訴人2人告以各該話術之情
13 形，即係其等共同詐欺之手法。

14 (三)原判決未考量上情，為被告無罪之諭知，顯有未洽，爰提起
15 上訴，請將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16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7 (一)被告未有與彭仁和共同施用詐術之客觀犯行：

- 18 1. 被告雖有與彭仁和至告訴人2人所經營之鐵工廠談論在雲山
19 水附近購買農舍工程一事，惟被告辯稱：彭仁和與仲介約
20 好，我有一起去雲山水看農舍，但我不知道彭仁和有沒有
21 買；彭仁和說他是美國COSTCO的投資者，很有錢，說錢都被
22 女兒扣住；我問彭仁和哪來的錢買農舍，他說只要看中意，
23 他女兒會送支票來等語(見偵緝卷第27頁、原審卷第61、62
24 頁、本院卷第65、66頁)，核與證人彭仁和證稱：因為我要
25 在雲山水附近做圍籬、水塔等，跟被告到鐵工廠談價錢(警
26 二卷第15頁)；被告不知道我的財務狀況，我跟她說我想要
27 買農舍，被告是事後才知道我沒有買農舍(原審卷第133、13
28 6頁)等語相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所辯與彭仁和一同看屋等
29 情不實，則被告既與彭仁和一同看屋，並前往告訴人2人之
30 鐵工廠詢問農舍工程，客觀上已難認為被告所詢問農舍工程
31 一事僅係為博取告訴人2人之信任所施用之詐術。

01 2. 證人即告訴人安娜鐵工廠負責人張健成於原審證稱：彭仁和
02 向伊借錢時被告在門口，距離伊與彭仁和約6至8公尺，被告
03 後來又走很遠，不知走到何處晃；向伊表示要回苗栗、提款
04 卡不能用及收受伊交付款項者均為彭仁和，自彭仁和開口向
05 伊借錢，至伊將錢交給彭仁和之前，被告均未回來過等語，
06 核與證人彭仁和證稱：錢是我私下向張健成借的，被告不知
07 道，我是支開被告後才向張健成借的等語(原審卷第140頁)
08 相符，堪認彭仁和向張健成佯稱借款之時，係刻意支開被
09 告，雙方在空間上有相當之區隔，被告未在场見聞彭仁和如
10 何向張健成取得金錢，難認其知悉彭仁和有向張健成詐騙一
11 事。

12 3. 證人即告訴人永康鐵工廠負責人林昶鵬於警詢及原審均明確
13 證稱：被告與彭仁和前來說要在雲山水附近購買之農舍做雞
14 舍、車庫等工程，並討論工作細節，離開後，嗣於同日15時
15 許，僅有彭仁和出現，原欲與伊討論工程事宜，後來向伊表
16 示要買火車票回雲林，因提款卡損壞無法取款，向伊借2千
17 元車資等語，核與證人彭仁和證稱：跟被告離開後，我一個人
18 去鐵工廠跟林昶鵬借2千元等語(原審卷第136頁)無違，可
19 知被告與彭仁和一同離開永康鐵工廠後，彭仁和才獨自前去
20 借款，被告並未陪同前來，無從推認其知悉彭仁和事後再去
21 向林昶鵬詐取財物之事。

22 4. 基上，被告雖與彭仁和一同至告訴人2人經營之鐵工廠談論
23 農舍工程，惟此與彭仁和向告訴人2人借款之事畢竟為截然
24 不同內容，且無論在時間上(永康鐵工廠部分)、空間上(安
25 娜鐵工廠部分)，被告均未參與彭仁和借款一事，已難認被
26 告有參與、分擔本件彭仁和詐欺取物之客觀犯行。至於告訴
27 人2人固或基於承攬工作動機(打算)，而借款予彭仁和，
28 惟此僅為告訴人交付款項予彭仁和的內心動機(打算)，尚
29 難因其2人的動機(打算)，逕推論被告亦有參與詐騙借款
30 的犯行。

31 (二)本件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彭仁和間有詐欺之犯意聯絡：

- 01 1. 被告陳稱認識彭仁和後所有花費都由伊支付，彭仁和有向伊
02 朋友、家人借錢等語(警一卷第17頁)，而彭仁和證稱被告不
03 知道我有沒有錢，我有時候打零工，身上才有錢；本件事後
04 被告問我錢從哪裡來，我說跟別人借的等語(原審卷第137、
05 141頁)，可知彭仁和平日尚非身無分文，而本件彭仁和詐騙
06 之款項分別為1300元、2000元，金額非鉅，與一般打零工之
07 工資大致相當，且金錢可能來源甚多，被告未必會懷疑為不
08 法所得，況彭仁和陳稱事後係告知被告錢是跟別人借的等語
09 (警二卷第15頁背面)，而被告既未見聞借錢之過程，且知悉
10 彭仁和過往曾經向他人借錢，則被告縱使知悉彭仁和錢是借
11 來的，主觀上亦未必能預見係透過詐騙而取得。
- 12 2. 被告供述：認識彭仁和後其自稱姓名為彭勝銓，其自述為老
13 闆，很有錢，做貿易公司，案發前帶伊到處去參觀、去知卡
14 宣附近看農舍等語(警二卷第21頁背面、原審卷第236、237
15 頁、本院卷第65頁)，彭仁和則稱被告並不知其財務狀況等
16 情，則被告對彭仁和花用其金錢雖有不滿，但因對彭仁和之
17 背景、資力不甚了解，抱持姑且看看房屋、討論工程亦無妨
18 之心態，致遭彭仁和利用以取信告訴人2人，亦非無可能；
19 且彭仁和帶被告到處參觀、看農舍，並一同至告訴人2人處
20 談農舍工程之事，二者亦具有關連性，不能完全排除被告誤
21 以為與購買農舍有關而前去，何況彭仁和係趁被告不在場之
22 際或嗣後自行前去向告訴人2人詐騙借款，尚難認為被告知
23 情，自不能僅因被告有一同至告訴人2人處即認其故意配合
24 彭仁和而有犯意聯絡。
- 25 3. 被告於警詢時雖稱到110年5月24日時其身上沒有任何錢跟存
26 款等語(警一卷第17頁)，然其於同年月31日仍可租用機車繳
27 交750元租金(警一卷第67-69頁、原審卷第235頁)，可見尚
28 非毫無資力而有配合彭仁和詐取財物之動機。況本案犯行時
29 間為110年6月2日、7日，距110年5月24日已有一段時日，尚
30 難逕認110年6月時，被告經濟仍甚為窘迫不堪，非為詐騙等
31 不法行為，無以為濟，從而，自難單憑110年5月24日時，被

01 告經濟財物狀況不佳，率推認被告有為本案詐欺之動機。又
02 被告自稱曾在竹科上班，後來辭掉工作等情(參警二卷第57
03 頁、原審卷第235頁、本院卷第66頁)，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
04 其所言虛假，難認被告有編造不實之工作經歷以取信告訴人
05 之情。

06 (三)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與彭仁和間確有共同詐取
07 財物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自不得單憑被告有與彭仁和一
08 同前去告訴人2人處談論農舍工程之事實，推認被告主觀上
09 有共同與彭仁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尚難使本院形成被告有
11 公訴意旨所指詐欺犯行之確切心證，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
12 知，核無不當，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提起上訴，檢察官
16 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8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19 法官 顏維助

20 法官 林碧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徐珮綾